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047%；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7 月 30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088号）核准，公司向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景德镇井冈山北汽创新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5.74元/股。上述股份已于2017年7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原名：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931,583	36
2	景德镇井冈山北汽创新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6,068,417	36
合 计		120,000,000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中作出以下限售承

诺：

承诺此次获配的股份从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并申请在这 36 个月内对该部分新增股份进行锁定。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中作出的全部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且本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30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2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047%；

3、本次解除限售的持有人为 2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销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931,583	23,931,583	3.2915%
2	景德镇井冈山北汽创新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6,068,417	96,068,417	13.2132%
合计		120,000,000	120,000,000	16.5047%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股份（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066,937	16.51%	-120,000,000	66,937	0.01%
高管锁定股	66,937	0.01%	0	66,937	0.01%

首发后限售股	120,000,000	16.50%	-120,000,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06,996,659	83.49%	120,000,000	726,996,659	99.99%
三、总股本	727,063,596	100.00%	0	727,063,596	100.00%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